

# 施工說明會議紀錄

一、工程名稱：半屏山瞭望台道路暨相關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三、地點：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2 樓第 2 會議室

四、參加單位、人員：

記錄：

屏東林區管理處：

曾文俊 張泰柏 黃維榮 吳以言

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婷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陳映何

劉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慶吳 吳育銘

邑鑫營造有限公司：

楊大慶 楊慧萍

其他單位：

## 五、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 工程設計說明簡報(剴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施工中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及檢核說明(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3. 本工程經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或工地代理人）前往工地詳細勘查，說明各工區施做工項與地點等。請監造單位詳閱工程合約書及請承包廠商確實按照合約書有關規定辦理及設計圖施工。
4. 工程施工前，請承包廠商詳研圖說內容、施工規範與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所有材料配件請承包廠商務必要求材料製造商按圖施作，工地現場並按圖施工，圖面與現地施工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將問題確實反應，向監造單位詢問討論，切不可任意施作或有數量調整情事。
5. 本工程承包廠商應依合約規定期限內檢具開工報告表、工程工地負責人委託書函送監造單位，審核開工日期是否與合約規定相符，並報處。
6. 工程範圍內，承包廠商應設置警告標誌，警告燈、三角錐等設施，至少距離施做範圍 50 公尺以上。隨時勸導非工程人員不要進入工地，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7. 請承包廠商做好工地安全措施、工地安全與衛生、交通標誌安排、工地佈置等事宜，須預做嚴密且周詳之措施，防止任何天災及人為之災害，該項措施應責成專人經常檢查，以期萬全。
8. 承包廠商需以正式書面通知業主與監造單位材料進場點收與取樣送檢時間；材料進場後，未經監造單位點收核可，不得運入工地進行施工。
9. 請速將主要施工材料之出廠證明與數量、檢驗報告等文件（若用外國施工材料請附進口證明）提送監造單位審查。主要施工材料包括：鋼筋、蜂巢格框、銲接鋼線網、枕木石板、鍍鋅格柵板及框座、HDPE 管材、結構用混凝土。
10. 本案所需進行材料抽驗項目為：鋼筋、蜂巢格框、銲接鋼線網、結構用混凝土。
11. 如因符合規定申請停工，延長工期者，除甲方通知停工者外，乙方應在原因發生或消失後七日內提出申請，監造單位接獲承包廠商停工、延長工期之申請書後應即查核其原因及日期是否屬實，並詳填工期明細表，晴雨表報處審核。停工原因解除後監造單位應即通知承包廠商復工並將復工日期及情形報處審核。
12. 工程施工中倘遇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或地質、地況或其他特殊原因確不適或不能全部按設計圖施工或為配合實際需要，工程項目數量必須變更

或增加應辦理變更設計時，監造單位應即報處派員勘查決定變更設計原則並簽准後再行施工，監造單位不得擅自變更。

13. 工程開工後之估驗由承包廠商按合約規定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後，由監造單位做工程實際進度填寫估驗請款單、估驗明細表、報本處派員估驗、估驗人並應檢附估驗時之完成證明照片，併同估驗報告報處呈核存檔，作為將來施工督導抽查之資料。
14. 工程開工後監造單位應逐日據實將施工位置起造範圍、樁號及其內容。施工數量及使用機械名稱、數量、進場材料種類及數量、使用材料種類及數量、施工遭遇困難或建議事項。紀錄出工人數並核算工期及填註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特殊或偶發事件應詳細記載。通知承包商事項應請承包商於監造日報表內簽認。
15. 工程預定竣工時，承包廠商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需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保是否竣工。
16. 初驗結果不合規定應予改善者，承包廠商應於限期內改善，如不遵限辦理，得按逾期之日數依合約規定予以罰款，必要時並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概由承包廠商負擔之。
17. 請承包廠商依圖說要求，於工地設置工程告示牌與勞工安全告示牌。並於各工作項目施做前應召集施作人員辦理勞工安全講習。
18. 為提高工程品質，加強監造責任感，工程施工期間本處隨時派員督導、抽查及隨機取樣、挖掘抽驗，若不符強度規定應依「林務局工程品質抽驗暨混凝土工程品質控制」規定辦理。
19. 請速將主要建材樣品、出廠證明與數量、檢驗報告等文件（若用外國建材請附進口證明）。
20. 本工程施工中機械作業範圍，模板組合拆除、預拌合材澆置，車輛行駛及其他有危險性之工作等均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並派專人負責指揮，如有發生意外事故，承包廠商應負全責，本處不負任何責任。
21. 請承商確實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照片（拍攝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應在同一地點拍照以便對照）尤其施工中對於基礎深度、主要結構及其重要部份應由承包廠商報監造單位檢查後始可施工，並需拍照存證。
22. 施工期間若遇障礙木、漂流木，須依林產物處分規則申請辦理。

23. 請承包廠商務須遵守水土保持相關規定，將施工剩餘土石方依圖說回填或堆置，不得任意棄置廢棄土。監造單位如經清查發現承包廠商任意傾倒土石，請立即通知本處，並報請當地環保機關舉發。
24. 每週五收工時回報進度給監造單位，每月 15 日及 30 日收工時回傳施工日報表及半月報表給監造單位核對內容。其他應注意事項，詳如合約書內規定。
25. 請承商及施工人員於工程施工期間，不得恣意捕獵、砍伐、摘取、傷害野生動植物或破壞國有林地文化資產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行為，承商應於施工前向本處報備施工人員車輛名冊，進行職前教育並做成書面紀錄，請施工及監造單位確實管控工地現況。
26. 請承商於施工中應依相關規定施作臨時安全衛生設施 (如：臨時排水溝及沉砂池、臨時擋土設施、安全警告設施等)，並拍照存證。
27. 工作場所儲存易燃物品時，除應有防止日光直接照射之遮蔽物外，應隔離儲存、設置禁止煙火警告標誌及滅火器材。
28. 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及緊急應變，及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勞工對工程火災之瞭解，提升危害意識，以於事前避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後快速反應，避免災害擴大。
29. 加強每日施工前之勤前教育說明及危害告知，並落實填列自主檢查表及拍照存查。
30. 補充事項
  - A. 請檢測各段(鋪石溝、漿砌石溝、暗溝、靜水池、截水溝、集水井、現地拌合、排水鋪面、園內道鋪面、土包袋)施工位置及高程，如與契約圖說標示有異，須報請監造單位會同確認後，再行提報主辦單位。
  - B. 監造單位所訂樁號位置、高程容許差為 $\pm 5\text{cm}$ ，如與契約圖說標示有異，須報請監造單位會同確認後，再行提報主辦單位。
  - C. 材料與設備審查：廠商所送規格，必須逐項比對設計規格及監造標準，不可僅判定合格與否，待送審核定後，始可材料進場。
  - D. 一式項： 假設工程、臨時工項、施工安全設施等，施工期間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應備妥，以利完工後檢附佐證。
31. 請依照契約內所規定，公共工程權責分工表三方權責之辦理。

# 半屏山瞭望台道路暨相關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照片

